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林育珊

電話：04-7531823

電子信箱：yushanli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075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學校文件檢核表及子計畫二各項申請計畫書（電子檔共4個）

(376470000A_1140075566_ATTACH1.docx、376470000A_1140075566_ATTACH2.docx、376470000A_1140075566_ATTACH3.docx、376470000A_1140075566_ATTACH4.docx)

主旨：有關召開本縣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一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申請計畫說明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093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為落實普及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每年辦理旨揭說明會，宣導學年度重要推動事項及補助計畫事宜，以鼓勵國中小學生普遍學習及體驗，推廣本縣特色遊學課程，培養學生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素養。

三、旨揭說明會資訊如下：

(一)時間：114年3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二)地點：中山國小火欽館。

學務處

收文:114/03/04



1140001004

有附件



(三)報名方式：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代碼：4934708。

(四)欲申請本案戶外教育補助計畫學校，請務必派員全程參加本場次說明會。

四、有關旨案計畫已調整收件及審查方式，請務必詳閱並鼓勵所屬教師利用旨揭參考說明規劃，且三年內需有參加過戶外風險管理相關研習，計畫補助摘要如下(餘未盡事宜將於說明會補充)：

(一)申請計畫期程：

- 1、線上填報：請至「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https://teach.k12ea.gov.tw>)線上申請，預計於114年3月21日(星期五)開放填報。
- 2、本縣線上提報及紙本收件截止：114年4月2日(星期三)止。

(二)計畫2-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 1、申請對象為本縣非偏遠地區之縣立國中小。
- 2、依申請學校執行人數1至30人最高補助3萬元，31至88人最高補助4萬5,000元，89人以上最高補助6萬元。

(三)計畫2-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 1、申請對象為本縣縣立國中小。
- 2、每校補助最高35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接受來訪學校參與路線之經費不得低於計畫經費三分之一。
- 3、計畫應展現優質戶外教育特色遊學路線，具體規劃來訪學校合作共學及安全風險管理機制。

(四)計畫2-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 1、申請對象為本縣縣立國中小。
- 2、每案補助上限3萬元，每一校每學年度上限為4案。
- 3、請以師生為主體共同規劃課程，並視情況鼓勵（跨縣市或同縣市跨越不同行政區）2日以上之跨區域住宿型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五、惟本案事涉後續審查作業，逾時未完成線上提報、紙本資料未寄達、申請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計畫申請重點整理如下：

(一)請於填報系統下載完整計畫書與經費申請表核章後，於規定時間內將核章資料上傳並完成送出，並將電子檔mail給本府承辦人員。

(二)另紙本資料請依申請學校文件檢核表檢附相關申請資料（一式2份），並請於113年4月2日（星期三）前，逕寄（送）達至彰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收（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678號），信封封面請註明「彰化縣114學年度戶外教育申請計畫」。

六、檢附申請學校文件檢核表及子計畫二各項申請計畫書格式（參考範本）共4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國中部）、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